

## 115年度提供社區不利處境者服務站補助計畫

### 壹、背景及計畫目標：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24條第2款規定，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社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又住宅法第4條規定，社宅應提供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復依住宅法第33條規定，社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基此，推估入住社宅將有40%民眾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涉衛生福利部權管者10項，分別為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4、65歲以上之老人；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6、身心障礙者；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8、災民；9、遊民；10、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近年來隨著社宅持續興建，居住其中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除提供基本居住保障外，也需要社會福利資源支持，以強化其生活功能，希望能導入社區工作思維，並關注不利處境住戶，建立其與社區乃至社會的正向連結，以社區互信、互助為基礎，強化社區解決問題能力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提升整體社區居住品質。

### 貳、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立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專業服務費：

(一)受補助單位最多補助一名專職社工，進行整體資源的盤點與規劃，培植民間團體布建相關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督導落實方案執行與提升服務品質。

(二)接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相關費用。

## 二、個案服務費：

(一)辦理服務個案有關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二)個案缺席、請假，惟服務人員已到現場者，核給交通費。

(三)本項費用不含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

三、訓練及活動費：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場地及佈置費、意外保險費)。

四、基本營運費：補助服務據點或中心因日常營運所需之經常性費用(與專案計畫管理費擇一補助)。

五、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六、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整，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七、以上詳細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辦理，每案最高補助150萬元為原則，預計補助3案；如每案補助額度未達150萬元，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補助案件數。

## 肆、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受補助單位：

(一)評估社宅及周邊區域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設置服務站，每1服務站配置至少1名社工人力(本計畫每案補助1名)；有關人員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計畫內容提供下列服務：

1. 以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方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2. 針對不利處境對象提供相關扶助或關懷訪視，並連結相關資源。
3. 諮詢、媒合、連結正式或非正式資源，整合社會資源等服務。
4. 協助民眾生活適應，並以其他方式串聯住民和鄰近社區之互助網絡，及盤點網絡資源。
5. 其他有助社區民眾之福利服務。

(三)本年度至少應達成以下基本服務目標與成果：

1. 個案服務：

- (1)完成需求評估及訪視社宅弱勢戶數的20 - 30%。
- (2)持續服務社宅及周邊區域個案至少3個月，以在案中個案至少10名。
- (3)資源連結／轉介至少50次。

2. 支持團體(含工作坊)與社區活動：

- (1)至少辦理2個主題團體，總時數不少於10小時，課

程總參與至少60人次。

(2)至少辦理3場社區互動活動，活動總參與至少150人  
次。

3. 社區資源整合：與正式資源（社福、醫療、教育等）  
合作至少3單位。

4. 專業發展與服務品質：

(1)每年至少4次專業督導。

(2)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研討會。

(四)落實方案執行，建立相關機制並將執行成效納入核銷報  
結之成果報告，並配合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五)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計畫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  
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並建立良好之督導機制，提升  
服務品質。

(六)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有安全、衛  
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檢修申報應符合規定，  
且備有簡易消防設備及 明確逃生出入口，並應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

伍、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倘收件數達4案則  
提早結束受理申請，俾本署及早審查核定)。

陸、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就擬服務項目研提實施計畫  
書1份（請依所附計畫書參考格式擬訂）。

柒、審查作業：本署就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  
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等面向予以審查。

捌、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二、計畫之會計作業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帳冊請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按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將本署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資料及各項統計數據予本署，並詳填本署115年度公益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表；核銷時應併送本署。

二、視需要配合參加本署辦理或相關單位辦理之會議、活動及成果發表等。為有效了解各單位能量及相關知能，執行期間之需求與困難，透過彼此之間互相交流與聯繫，分享執行經驗，進行意見交換，凝聚共識，規劃辦理聯繫會議。

三、計畫執行成果照片，核銷時應併送本署，著作權同意本署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並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115年度提供社區不利處境者服務站計畫書 (參考格式)

**壹、計畫名稱：**115年度○○社區不利處境者服務站計畫（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

**貳、計畫背景：**說明辦理本項計畫之背景及原因。

**參、現況說明：**

一、現況概述：社會住宅及社區基本資料，如戶數、人口結構、弱勢對象推估等。

二、需求及資源盤點

(一)主要服務對象需求。

(二)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盤點及缺口。

**肆、計畫目標：**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伍、計畫書內容：**

一、服務地點：請詳列服務站設置地點、服務範圍、服務站設置數量及場地使用情形等。

二、服務對象及來源

三、服務策略及項目

四、督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五、人力配置

(一)人力配置說明。

(二)與本案相關經歷。

六、相關資源連結

七、計畫期程：說明本計畫辦理期程及工作內容。

八、進度控管（含甘特圖）

## 九、效益評估

- (一) 個案服務。
- (二) 支持團體(含工作坊)與社區活動。
- (三) 社區資源整合。
- (四) 專業發展與服務品質。

## 十、經費概算表：

(範例)

單位:元

補助項目	項目總經費		合計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專業服務費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其餘項目自行增列				
合 計				

備註：

1. 項目名稱與編列基準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 本表所列「補助項目」欄為申請及核定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十一、 經費來源：請列明申請補助金額、單位自籌款及其他來源，如無自籌請註明。**

**陸、預期效益：請與效益評估指標一致。**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本案計畫書**